

证券代码：300113

证券简称：顺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81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），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德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90,8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707%），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2,7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177%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李德宏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完成的告知函》，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减持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减持情况

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数量（股）
李德宏	集中竞价交易	2019年12月17日	25.42	75,000
	集中竞价交易	2019年12月18日	26.667	45,000
	合计			120,000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李德宏	合计持有股份	490,800	0.070	370,800	0.053
	其中：有限售股份	368,100	0.053	368,100	0.053

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无限售股份	122,700	0.018	2,700	0.0004

注：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其它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李德宏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德宏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。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，李德宏先生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。

3、李德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德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李德宏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9日